2025 年度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县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县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单位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县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县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单位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单位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负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

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有：

1.米易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参公单位)

2.米易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参公单位)

3.米易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事业单位）

4.米易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

5.米易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米易县人事考试中心）(事业单位)

6.米易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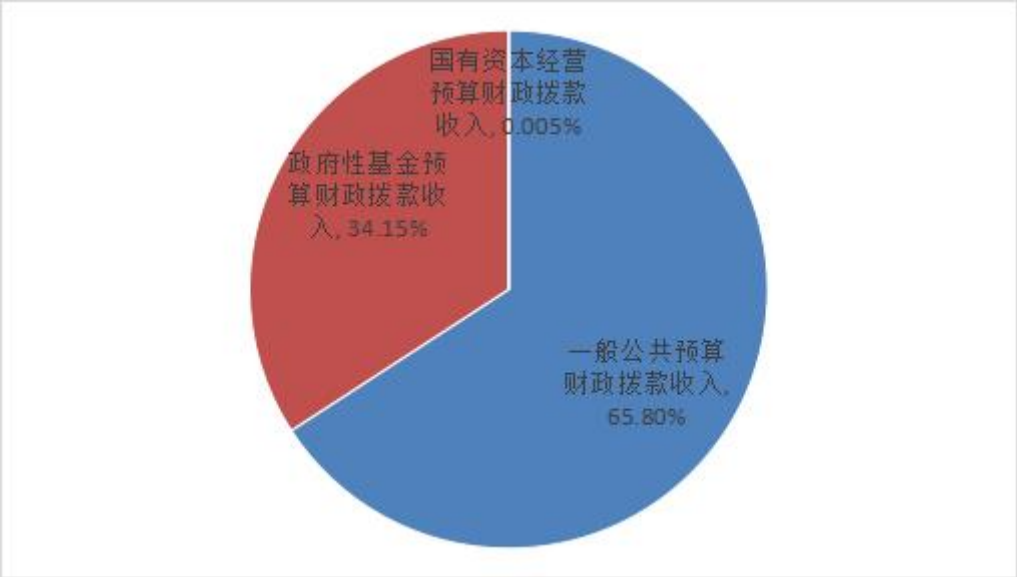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58.1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9.04 万元，下降 9.8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主要是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等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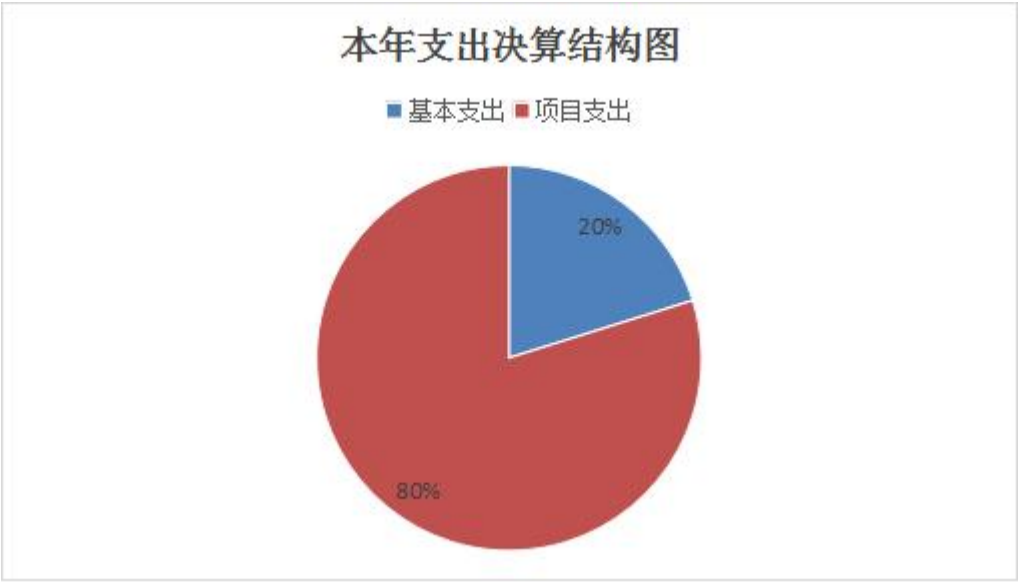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3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8.90 万元，占 65.8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0.54 万元，占 34.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占 0.0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3.43 万元，占 20.18%；项目支出 5234.67 万元，占 79.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558.1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719.04 万元，下降 9.8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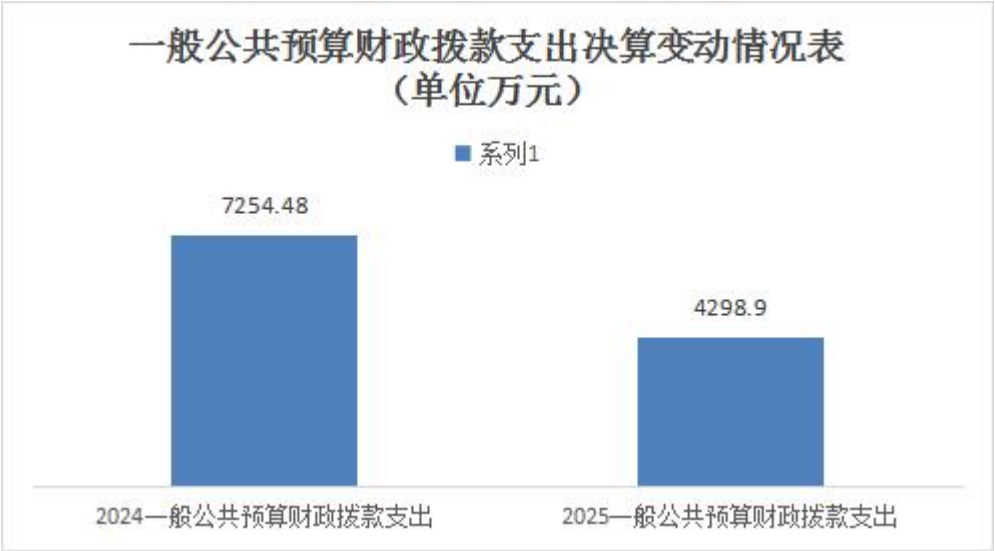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等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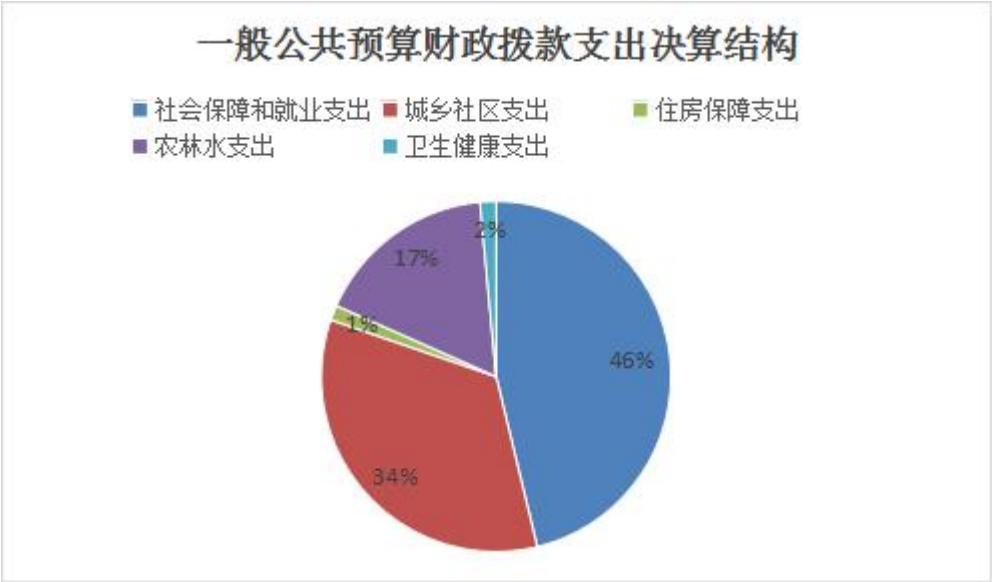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8.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8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55.58 万元，下降 40.7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4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719.71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230.54 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58.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9.83 万元，占 46.20%；城乡社区支出 2230.54 万元，占 34.01%；农林水支出 1107.44 万元，占 16.89%；卫生健康支出 96.77 万元，占 1.48%；住房保障支出 90.53 万元，占 1.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6558.1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2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3.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2.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1.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48.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5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28.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4.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7.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223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42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62.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支出决算为 36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3.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15.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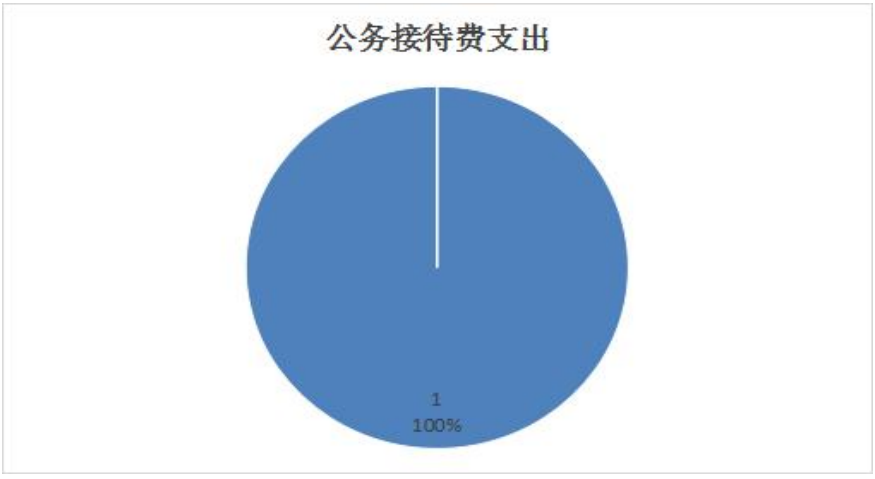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1.36 万元，下降 77.2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 万元，占 100%。“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2024 年和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车改革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1.36 万元。下降 77.27%。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2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2025 年接待费

序号	接待日期	凭证号	接待事由	来宾人数	金额（元）
1	2024.12.30	5-31#	市人社局带队到米易实地核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	5	620

2	2025.2.14	2-35#	市人社局开展居民收入检测平台调研接待费	5	703
3	2025.4.29	5-32#	市人社局一行到米易指导城镇居民增收工作开展情况	4	885
4	2025.7.21	9-4#	市人社局一行对米易县开展低收入群体托底机制和精准就业促进机制改革事项观察点位调研	6	1031
5	2025.11.28	12-29#	“才聚巴蜀”2025年四川省公共招聘服务专项活动--“助力攀枝花‘文旅康+百业’发展招聘会米易专场”接待省职介中心	4	798
合计				24	4037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0.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01%。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30.54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719.71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5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2230.54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27%。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2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7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46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米易县人才楼入户电梯安装和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驻村经费、WL“金保网络”运行维护费、GM 保安人员经费、企业离退休人员财政补差及退休干部补助、“三支一扶”

人员经费、人事考试、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经费、就业相关补助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 32 个项目都开展了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所需资金缺口的补助。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

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给予的一次性求职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业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2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